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控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控智联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中控智联及交易对方提供，中控智联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控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控智联发布的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特别说明: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交易对方	指	贝士富、王贺成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

由于中控智联之前对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将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发生时未能识别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而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发现上述违规情形后，公司进行了事后补正，第一时间进行了停牌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补充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控智联未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因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杰、董事会秘书杨晔楠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本持续督导意见为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即 2021 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5 月 9 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均为现金 0 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交易标的为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年5月9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21年5月18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南京沃斯特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T6GR54R的《营业执照》，南京沃斯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贝士富、王贺成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控智联名下，南京沃斯特已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南京沃斯特100%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交易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无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0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股权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500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已于2021年5月9日生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南京沃斯特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因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交易中中控智联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发生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就避免与中控智联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中控智联的控制关系损害中控智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控智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中控智联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智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

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中控智联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控智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中控智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中控智联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中控智联出让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中控智联及中控智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控智联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中控智联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中控智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以及重组交易发生时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挂牌以来至本次重组前,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南京沃斯特将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控智联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智联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公司治理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中控智联 2021 年年度报告，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8,058.1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55.53	-1,436,031.72	59.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631.19	-1,716,246.56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7%	-21.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5%	-25.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2.34	-1,464,039.35	-50.3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09,342.39	6,379,448.59	-12.07%
负债总计	42,560.12	277,649.54	-8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6,743.52	6,101,799.05	-9.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6	0.51	-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2%	4.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76%	4.35%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贵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已经停止，持续经营困难，2021 年通过业务整合，拓展新业务已经产生业务收入，较上期已经得到明显改善，且已收回前期占用资金，补充了经营所需资金，但是 2021 年度仍然亏损，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公司未披露进一步的改善措施。”

本次重组前中控智联原有业务重心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加之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减。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亏损 1,436,031.72 元。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业务整合，通过收购南京沃斯特并以其为平台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此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也开拓了硬件贸易、培训等新的业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8,058.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055.53 元，虽然仍然亏损，但较重组前 2020 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6,031.72 元有了较大改善。

根据中控智联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收购后南京沃斯特 2021 年实现收入 5,110.45 元、净利润-15,513.63 元。因业务拓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加上新冠疫情对大宗贸易的下游客户需求及上游采购成本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南京沃斯特收购后收入及盈利状况不佳，但其业务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公司业务宽度，贸易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多契机。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状况有所提升，虽然收购后南京沃斯特收入规模较小、盈利状况不佳，但其业务的开展一定程度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宽度、为公司积累了客户资源及渠道资源，本次重组对公司运营以及经营业绩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